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警政署忠誠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許績俊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威仁

林常務次長慈玲^代

羅委員瑩雪

程檢察官明慧^代

蔣委員丙煌

張司長秀鴛^代

黃委員富源

（請假）

張委員瓊玲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春鳳

（請假）

羅委員燦煥

（請假）

王委員如玄

（請假）

薛委員承泰

薛委員承泰

葉委員德蘭

（請假）

伍、列席人員：

如附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分工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 3 案（報告案 3 案）。

玖、報告案

**第 1 案 本分工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 1、有關衛福部針對精障及智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提出評估報告案，本案已列管多年，此類加害人要將其治癒有高度困難，仍是個重要議題，技術面已召開座談會討論其處遇模式，同意解除列管，惟未來加害人仍有可能增加，實質面仍應要有具體作法。
- 2、有關推動婦幼安全社區實施計畫案，一般衡量指標有分 input 及 output，其實民眾希望看到的是政府的 output 成效指標，但行政部門比較容易呈現 input 指標；雖 output 較難呈現，惟仍可思考一下如何找出並呈現；例如家庭教育中心列管案所報辦理情形亦是如此，基本上都是 input 指標，其他部會也有類似情形。

張委員瓊玲

有關推動婦幼安全社區實施計畫案，事涉多個部會，權責機關不應僅列內政部及文化部；附件 2 中協助治安社區宣導主辦機關為文化部，辦理情形卻為均已配合內政部計畫宣導，看不出主辦角色為何？衛福部、內政部皆有推亮點示範社區，能否列出或公告示範社區分布於何縣市？以何獎項表揚鼓勵？內政部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請補充提供場次及成效評估；建議可結合原六星計畫之社區治安工作評選項目或以婦幼案件發生率為基準，以選拔出婦幼安全示範社區；另專案結束後，成效報告如何呈現？

決定：

一、報告案第 1 案：

（一）列管事項第一點請衛福部針對精障及智障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處遇模式提出評估報告案，解除列管，惟請衛福部仍應將後續處遇模式完成。

(二) 第二點推動婦幼安全社區實施計畫案，繼續列管，有關衡量指標應具體量化，請相關部會修正；並應回應委員所提意見，辦理成效評估，專案結束後儘速彙整成果報告。

(三) 第三點請教育部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宣導活動案，解除列管。

(四) 第四點有關宗教組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案，解除列管。

二、報告案第 2 案，併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辦理。

三、報告案第 3 案，列管事項第一、二、三點均解除列管。

第 2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涉及本分工小組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有關第二點請法務部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類似此種社會關心而有爭議之議題，政府部門常會蒐集參考所謂先進國家的作法，提供三點意見參考，第一，外國先作，並不一定進步，因各國國情、文化底蘊、人口結構不同，參考他國先做經驗，是否跟進則需審慎；第二，參考國外之作法時，同時瞭解其國內專家學者之批判；第三，這些國家在什麼情況下、什麼時間點立法或修法，實施後有無評估報告？

決定：

- 一、列管事項第一點衛生福利部需針對精障及智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提出評估報告案，同本次報告案第 1 案列管事項第一點決定，解除列管。
- 二、第二點建請法務部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繼續列管，並請法務部將委員意見列入參考辦理。
- 三、第三點為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於宗教領域之推動與合作案，同本次報告案第 1 案列管事項第四點決定，解除列管。

第 3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 1、具體行動措施(一)1-2，衛福部預估受益人次達 7,000 人次，性平處檢視意見為受益人次較上一年度低，請適度提高，請問數字是如何產生？思考邏輯為何？性平處已成立 3 年多了，肯定其推動了很多重要政策，要進入下個階段，需檢視效果與作法，勿一味追求數字，應該還有更好的選擇性。
- 2、本篇 105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資料很多，大致可歸成六類，一、補助多少團體，有多少人受益；二、辦了多少教育訓練，有多少人受益；三、開了多少課程；四、網站、電子報有多少人登入等；五、獎勵論文；六、召開多少會議。各部會已寫了 3 年了，已變成例行工作，自己推動時究竟有無成就感？是否有成效，不能只看 input？宜思索下階段的創新，不要只是變更數字來規劃下年度。

張委員瓊玲

- 1、具體行動措施(一)2-10，有關家防官職務加給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仍放置於 105 年規劃重點，建議修正或強化加給案有無精進之處；另未來在家防官教育訓練，是否能規劃一時段，讓家防官彼此交流工作心得及意見表示，並彙整其建議後陳核，讓家防官的意見可以受到重視。

2、具體行動措施(三)1-2，有關內政部持續維護警政服務 APP，推廣「守護安全」功能，民眾大多數透過 Line 得知此訊息，惟實際內容如何操作，請加強宣導，例如搭乘計程車可以定位追蹤，下計程車後如何解除？

決定：

- 一、請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重新檢視 105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除例行數據統計外，再思考有無創新及能展現績效之作為。
- 二、建議性平處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列管機制及具體行動措施是否應作總體重新檢討。
- 三、具體行動措施(一)2-1，性平處對內政部所提檢視意見，建議修正為於督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時，將警政單位參與跨網絡單位提供服務情形納入督導項目。
- 四、具體行動措施(一)2-7，性平處對國防部所提檢視意見有關鼓勵方式及所編經費數，因國防部表示其預算係匡列在整體年度預算內，建議修正為以學校教育評鑑機制來取代。
- 五、具體行動措施(一)2-10，請警政署修正 105 年規劃重點中所提家防官職務加給之文字敘述。
- 六、具體行動措施(三)1-2，警政服務 APP「守護安全」功能請警政署以多元方式推廣，並加強定位追蹤操作宣導，以解除民眾疑慮。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